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顾慧慧	董事	4,500	0.6081%	0.0043%
2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0.6081%	0.0043%
3	曾敬	副总经理	4,500	0.6081%	0.0043%
4	刘俊	财务总监	4,500	0.6081%	0.0043%
5	周金梅	董事	6,000	0.8108%	0.0057%
6	李乐群	董事	6,000	0.8108%	0.005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 210 人）			710,000	95.9459%	0.6783%
合计			740,000	100.0000%	0.707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对应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注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